

溆浦县卫生健康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溆浦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唐士印15115128258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包括诊疗人员资质、麻醉药品管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等)的行政检查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2022年5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管理工作;</p> <p>《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2025年1月20日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4日起施行)第二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施行, 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五条规定,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三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所辖区域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民营医院、诊所 (50家)</p>	<p>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情况;</p> <p>医师执业资质合法性;</p> <p>麻醉药品处方抽查;</p> <p>医疗废物处置检查; 传染病防治检查。</p>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溆浦县卫生健康局 综合执法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2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p> <p>第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病防治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管理规定》(2021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病防治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对象、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过程记录制度。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职业病危害隐患的,应当责令用人单位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发现依法处理,没有处理权的部门,接受移送的结果后十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移送部门。</p>	企业(44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建立、健全情况。 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情况。 5. 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情况。 6. 职业病防护用品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 7. 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8.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9. 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的报告及处置情况。 10. 产生职业病危害作业(外包)情况。 11. 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报告情况。 12. 涉及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情况。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溆浦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3	放射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九条款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医院(12家)	1.放射诊疗许可情况。 2.放射诊疗场所及设备情况。 3.放射工作人员情况。 4.档案管理情况。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溆浦县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否	一般检查
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发布并实施,2024年12月修订) 第四条第二款:“卫生许可证”由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签发。第十条: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 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卫生计生委主管全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公共场所(60家)	1.卫生许可情况; 2.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培训情况; 3.卫生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 4.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情况; 5.各种客用卫生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等使用情况; 6.防蚊、蝇、蟑螂和防鼠等设施情况 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溆浦县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局	否	一般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备注
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9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4月17日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质监测和评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饮用水供水单位(12家)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监督检查;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监督检查; 3、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监督检查; 5、水质经净化、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监督检查; 7、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8、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3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激浦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否	一般检查
6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发布并实施)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一) 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二) 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三) 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民办学校(4家)	对学校的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健康监测和健康教育工作。	3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激浦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否	一般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